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5-001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影创作业务之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电影”）与北京天空之城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空之城”）拟开展合作，共同投资优质影视项目。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预案是基于公司日常创作业务的需要而制定，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期间公司投资总额度不超过4亿元。
- 过去12个月内，不含本次交易，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未发生非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也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协同创作资源、丰富内容供给，中国电影拟与天空之城开展合作，共同投资优质影视项目，3年内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4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天空之城为公司之关联方，本次合作构成关联交易。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影创作业务之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不含本次交易，公司与天空之城未发生非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也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天空之城影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33.0471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 1 号、3 号 2 幢 3 层 301-14 室

法定代表人：刘志宏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4 日

主营业务：影视制作、非经营性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相关技术开发与服务、电脑动画设计、广告制作与代理、咨询服务等。

主要股东：深圳天空之城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1.6359%。

经查询，天空之城资信情况良好、经营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天空之城聚焦高品质东方题材动画电影和基于本土文化的艺术电影的出品、制作和宣发，主控出品动画电影《西游记之大圣归来》刷新了当年的国产动画电影票房纪录，现有多部动画电影正在开发制作中。

公司独立董事王梦秋女士担任天空之城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天空之城为公司之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预计情况

为更好地协同创作资源，发挥产业优势，公司拟与天空之城开展合作，具体如下：

合作内容：筹备开发、投资出品、拍摄制作影视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电影、电视剧、网剧、动画等项目类型。

投资金额：上述合作范围内，公司投资总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具体投资金额、比例和收益分配条件，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归属依据项目情况，经双方协商情况确定。

定价依据：双方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影视产品创作的必要性、特殊性、可行性等因素，针对具体项目进行协商并就有关具体事宜进行约定。

授权期限：对于上述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项目与合作洽商的情况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具体项目的执行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天空之城团队拥有丰富的动画影片开发与制作经验，在三维动画电影角色建模、场景搭建、特效制作等方面能力较强。中国电影与天空之城联合开展电影创作，有利于拓展多题材、多类型创作，丰富项目储备，促进市场供给，符合公司关于推进多元化内容创作的战略方向。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较大依赖。

五、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影创作业务之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影创作业务之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联独立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会议认为，该事项符合《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